

第 5553 號公告

人事登記條例 (第 177 章)

現公布保安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第 3C 條的規定，委任下列人士為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萃敏女士
張思穎女士
許立德先生
黎 競先生
李曉華女士
廖舒衡女士
徐志文醫生